

「供热小常识」

一、如何防止暖气漏水？

一是用户在每年供热前，应由产权单位对用热设施进行检查、冲洗、打压；二是购买安装正规厂家生产的暖气片；三是暖气片上严禁踩踏、晃动等；四是放风上禁止悬挂物品及碰撞。

二、暖气设施为什么不能私自改动？

一是随意改动会使采暖设计参数改变，影响采暖效果；二是容易出现管线接口不严、倾斜，造成不热、泄漏和气堵；三是装修时对暖气片包装会影响散热，不便维修。

三、为什么不能排放暖气片中的热水？

一是违反社会公德和法规；二是暖气水中含有防腐剂，不适合生活使用；三是导致供热系统缺水、压力失衡以及系统产气，造成低温。

四、室内装修暖气罩对供热效果有何影响？

现大部分采暖用户都对室内进行了装修，将散热器加罩。然而，目前流行的暖气罩对供热效果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。

1、由于暖气罩将散热器上、下端密封，使散热器周围的空气不能流通，影响了室内对流换热的效果，从而降低供热质量。

2、散热器被封在罩内，只留出局部面积对空气进行辐射换热，这样就减少了散热器散热面积从而影响了供热效果。

五、地热用户应做好哪些准备？

地热用户在供热前应清洗供热进水管滤网，保证供热管线畅通。

「温馨提示」

尊敬的用户，为使您及您的家人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冬天，双辽市利达热力公司温馨提示您：

一、今冬不用热的住户请您于10月10日前到我公司办理停供手续，并交纳总热价20%的基本热价款。我公司维修人员将断开您室外的采暖连接管线，请您自行做好房屋墙体保温。因冬季室内外温度差异较大，冷空气进入房屋后与热空气结合会形成水雾吸附墙体，会出现墙皮脱落、潮湿、霉变等现象。如需要技术方面帮助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，让您感受到利达热力的温暖和爱心。

二、本年度缴费期结束后，我公司将对未缴费的用户实施室外断管。断管后再想用的住户，须补齐全年热费。

三、供热期间，如您家出现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，请及时拨打我们的维修电话7228722、7220758，我们将24小时为您服务。

四、如您家因居住顶楼或临冷山或是悬空房，导致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，可到供热企业申请，签订增加室内供热设施协议后，自行增加室内供热设施。如需要帮助请与我们联系。

五、违规用热举报电话：

13404348626、13904340436、

0434-7228722、0434-7220758、

查实后我公司将对举报人给予100-1000元的奖励，

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双辽市
利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供热相关政策 宣传手册

服务承诺：

冬季供暖期间，供热调度室保证24小时值班制度，供热设备出现故障或用户报修，30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小故障处理不超过12小时，较大事故不超过48小时，重大事故不超过72小时。

制图(Alt + A)



城市供热相关规定

一、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热费单价如何规定？

1、居民用户（住宅、私家车库）采暖供热价格为每平方米26.5元（按建筑面积）。

2、非居民用户（含机关企事业单位）采暖价格为每平方米32.00元（按建筑面积）。

二、阁楼如何收费？

关于阁楼收费问题：住宅阁楼安装采暖装置的，需缴纳上网费35元/平方米（开发商统一缴纳除外）。供热费按下列办法收取：阁楼面积（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购房合同面积为准）在房屋建筑面积之内的，按建筑面积收取热费；阁楼面积不在房屋建筑面积之内的，起背阁楼按阁楼平面面积的50%收取热费。平屋顶阁楼架梁在2米以上（含2米）全部计入供热面积收取热费，不足2米的按平面面积的50%收取热费。

三、供热的起止时间？

根据《双辽市城市供热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本市辖区内供暖期为每年10月25日到次年4月15日，市政府可根据气候变化情况适当调整供热起止期。

四、供热期内居民室内主要房间供热标准？

根据《双辽市城市供热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供热期内，居民室内主要房间（卧室、起居室）的供热温度昼夜不得低于18℃，其它建筑的室内温度和工业用热温度按规定标准执行。

吉人法工委函〔2004〕19号文件指出：“居民用户室内主要房间昼夜不得低于18℃的规定，是指居民用户室内主要房间（卧室、起居室）温度昼夜平均不得低于18℃。”

根据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和供热工程等国家标准：民用建筑及工业企业辅助用房冬季室内温度标准如下：厨房10℃至15℃、门厅15℃、厕所15℃、商店营业室14℃至16℃、办公室16℃至18℃。

追求供热质量

五、用户室温如何测定？

根据《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》第十五条：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设定居民用户室内温度检测点，定期检测室内温度。

根据《吉林省地方标准城镇供热产品质量》5.1.3条，室内温度检测方法，每户以房间为单位，取测温点的平均值作为检测温度，每户测温点以房间为单位的分布要求是：

1、房间面积小于20平方米，在距地面几何中心1.2米高处设一个测温点；

2、房间面积在20—40平方米，在距地面1.2米高处平均分设两个测温点；

3、房间面积在40平方米以上，在距地面1.2米高处平均分设三个测温点（会议室、餐厅等可适当增加测温点）

六、供热维修管理权限如何界定？

根据《双辽市城市供热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：供热维修管理权限界定，原有建筑楼从锅炉房到住宅楼的管线，权属不变，维修管理责任不变。新建楼房供热企业管线至楼道止，管理维修责任由供热企业负责。

七、居民用户维修费用如何承担？

根据《双辽市城市供热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属于居民共用管线的维修，由居民共同承担维修费。居民用户室内的供热设施故障，由产权人承担维修费用。

属于供热企业设施的故障，由热经营企业负责维修。热经营企业抢修供热设施停止供热12小时以上的，应当在抢修的同时，通知用户。

八、主管部门在什么情况下对热经营企业和用户进行调查，直至依法追究责任和处罚。

依据《双辽市城市供热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供热企业和居民用户有下列行为的，主管部门应进行调查，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（一）供热企业供热质量差，低于18℃以下，用户反映强烈的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擅自改建供热管网、管支架、地沟、检查井等供热设施的；

精益求精

（三）在供热管网、阀门井、检查井上进行建筑或堆放物品的；

（四）向管网沟内排放雨水、污水或倾倒垃圾、残渣的；

（五）私自开启、关闭供热管网阀门的；

（六）私自排放、使用集中供热管网热水的；

（七）无正当理由拒交热费的。

（八）依据《双辽市城市供热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，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九、当年不用热的用户如何收费？

依据四发改价管字【2011】373号文件规定：即对已分户改造的热用户采暖期不用热的按总热价的20%收取基本热价。

十、哪些情况用户室内温度不达标热经营企业不承担责任？

依据《四平城市供热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條規定：因以下情况之一，用户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，热经营企业不承担责任：

（一）房屋质量和房屋墙体与门窗达不到采暖保温标准的；

（二）室内管网及设施不符合供热要求的；

（三）用户室内装修影响供热效果的；

（四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采暖设施的；

（五）由于室内设施堵塞，而未能及时处理的；

（六）其他有损供热设施或影响供热行为的；

（七）由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热电厂临检、躲峰、停电、停水）或政府行为等。

十一、供热期内用户申请报停，如何办理？

依据《四平城市供热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：供热期内，用户如需停止供热，应到热经营企业登记备案，经勘察审核后，方可停止用热。供热期间要按规定缴纳因停热造成的放水及热量损失费，其损失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